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19 破申 46 号

申请人：尹某，男，汉族，1977 年 9 月 7 日出生，住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XXX。

被申请人：广东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

2026 年 3 月 13 日，尹某以广东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某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登记股东为张某、卢某、萧某，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80%、10%、10%。法定代表人为张某。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025 年 3 月 21 日，东莞仲裁委员会作出〔2024〕东仲案字第 2076 号裁决书，裁决：一、张某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尹某偿还借款本金 331905.24 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 331905.2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4.6% 的标准，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计至案涉借款实际清

偿之日止)；二、某公司就张某在裁决第一项确定的张某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三、对尹某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四、本案仲裁费用 18905 元，由尹某承担 4726 元，由张某、某公司承担 14179 元。该费用已由尹某预缴，由张某、某公司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径付尹某。因张某、某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文书，尹某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依法采取了以下执行措施：(一) 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土地、房产、车辆、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查询到被执行人有如下财产，并做了相应处置。执行法院依据 (2025) 粤 1971 执保 31441 号执行裁定书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冻结被执行人张某名下住房公积金账号 XXX，冻结期限为壹年；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张某、所有的车牌号为 XXX 车辆，查封期限为贰年，该车辆轮候查封，故执行法院暂无法处理。除上述财产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二) 执行法院已依法向被执行人所属辖区村委会调查被执行人的下落及财产情况，暂未发现其下落及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已向被执行人张某、某公司发出限制消费令，依法对其限制消费。因执行法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故尹某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向本院申请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

务。”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尹某提出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尹某对广东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祁晓娜

审 判 员 雷德强

审 判 员 何玉煦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邓绮琪